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不會載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涉及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行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行總部位於河南省，按營業紀錄期間總資產及淨利潤的增長計，本行為一家業務發展迅速的城市商業銀行。根據2015年7月《銀行家》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中，本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和一級資本世界銀行排名分別為第376位和第440位，比前一年分別提升66位和40位。中國共117家商業銀行躋身該榜單。按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規模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45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0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按2014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總額計算，本行位列中國商業銀行第53位，在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4位，並在總部位於河南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排名第2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4,289百萬元、人民幣132,561百萬元、人民幣77,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05百萬元。2014年，本行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以及2014年度淨利潤計算，本行皆在總部位於河南省各城市商業銀行中名列第二，分別佔總部位於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同期總資產、吸收存款總額、貸款總額、股東權益總額及淨利潤的34.6%、32.3%、29.6%、21.2%及32.8%。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資料，以2014年12月31日在鄭州市的資產總額計算，本行在鄭州市開展業務的所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

本行總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734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8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3%，本行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均分別高於全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平均21.0%與16.6%的複合年增長率，也高於大部分已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同期複合年增長率。2014年，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為3.31%，淨利差為3.07%，均超越已在[編纂]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2014年，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39%，平均權益回報率為23.52%，分別高於全國商業銀行同期平均值1.2%與17.6%，且均超越所有已上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同期水平。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在注重盈利快速提升的同時，本行亦重視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維持資產質量。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7%、0.53%、0.75%及1.06%。於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行撥備覆蓋率分別為425.28%、425.54%、301.66%及250.40%，高於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同日295.5%、282.7%、232.1%及198.39%的平均水平。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預期將持續增長，反映了本行貸款組合的總體增長以及經濟下行的影響。

本行致力服務地方客戶。本行得益於對鄭州市場長期的深耕細作，在當地擁有廣泛的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基礎和與區域經濟有機契合的業務網絡。本行總部設於河南省鄭州，截至2015年6月30日，擁有107個分支行，覆蓋河南省七個城市。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有約4,186名公司貸款客戶及76,265名公司存款客戶。截至同日，本行有51,361名個人貸款客戶及3,301,257名個人存款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行目前擁有各類金融業務牌照和資質，是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基礎成員行，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成員。本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化、一體化的服務。本行的經營業績和多年來提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為本行贏得了眾多獎項，於營業紀錄期間包括：

年	排名／獎項	活動／組織方／媒體
2015年 ...	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14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一名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家論壇－2015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報告
2014年 ...	2014年度最佳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4年度服務小微企業最佳金融機構	河南日報社
	2014年度中國債券優秀成員債券業務進步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 ...	2013年度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2013年度資產規模人民幣1,000-2,000億元財務評價第三名	《銀行家》雜誌
	2013年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2012年 ...	2012年度全國銀行業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	中國銀監會
	2012年度最具成長性中小銀行	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社－ 「年度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本行持續完善業務結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的資金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大幅增長。特別是本行的資金業務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由2012年的11.5%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5%。本行對小微企業的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97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4.0%)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335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7.1%)。有關本行小微企業貸款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向小微企業發放貸款帶來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業務分部對本行總營業收入的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2,331	65.1%	2,497	58.7%	2,801	50.9%	1,425	55.6%	1,591	41.3%
零售銀行業務	536	15.0	674	15.8	1,046	19.0	478	18.7	690	17.9
資金業務	412	11.5	1,038	24.4	1,637	29.7	652	25.5	1,522	39.5
其他 ⁽¹⁾	299	8.4	48	1.1	21	0.4	6	0.2	49	1.3
總營業收入	3,578	100.0%	4,257	100.0%	5,505	100.0%	2,561	100.0%	3,852	100.0%

(1) 主要包括並非直接產生自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費用。

有關本行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82頁至第209頁「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地處中原中心，受益區域經濟快速增長；
- 依託區位優勢，着力具有特色的「商貿物流銀行」；
- 深耕地方經濟，打造「小微企業融資專家」；
- 開展綜合經營，實現規模與效益同步增長；
- 審慎管理風險，確保資產質量優良穩定；及
- 擁有行業專才，核心管理團隊、員工團隊優秀勝任。

有關本行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7頁至第176頁「業務－本行的優勢」。

本行的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以服務商貿物流與小微客戶作為業務基石，致力於成為以客戶為導向的綜合化經營區域精品金融機構。為實現此目標，本行計劃：

- 深入建設「商貿物流銀行」；
- 進一步增強服務小微客戶的競爭力；
- 提升零售銀行業務綜合實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進一步提升電子銀行與互聯網金融渠道以增強跨區域獲客能力；及
- 深化綜合經營，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本行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6頁至第181頁「業務－本行的戰略」。

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本行的[編纂]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如下：

- 如果本行不能有效保持貸款組合的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行業務及營運主要集中於鄭州，且本行的未來增長依賴河南省和鄭州市的經濟持續增長；
- 本行未來未必能滿足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方面要求；
-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操作及其他風險影響；
-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及其他投融資渠道日趨激烈的競爭；
- 本行的業務及營運受到高度監管，而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 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受到諸多限制，因而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投資本行[編纂]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6頁至第58頁「風險因素」。本行謹請閣下於投資本行的[編纂]前細閱全文。

監管檢查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須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改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檢查及審查。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監管機構的檢查已揭露若干本行不足之處以及未能遵守主要涉及本行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的不合規事宜。該等不合規事宜包括(其中包括)不適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日常運作程序存在不足之處及未能符合若干監管指標的監管要求。例如，監管檢查的一些重大發現包括：(i)本行需提高理財產品風險的防控能力；(ii)本行信貸業務經營管理存在一些不規範之處；(iii)本行未能達到核心負債比率監管要求；(iv)本行需提高風險防範意識並謹慎開展信託投資業務；(v)本行某些同業投資風險集中；及(vi)本行未能按時足額繳納若干稅金及附加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5至236頁「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檢查及程序」。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歷史財務信息概要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及本文件「資產與負債」及「財務信息」兩節一併閱讀。以下截至20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損益表概要數據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均摘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損益表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指明外)				
利息收入	4,774	6,812	9,602	4,376	6,107
利息支出	(1,584)	(2,710)	(4,318)	(1,970)	(2,822)
利息淨收入⁽¹⁾	3,190	4,102	5,284	2,406	3,28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	198	382	148	3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	(36)	(34)	(9)	(1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	162	348	139	332
交易淨收益／(損失)	28	(82)	(186)	45	161
投資淨(損失)／收益	(1)	27	38	(35)	25
其他營業收入	299	48	21	6	49
營業收入	3,578	4,257	5,505	2,561	3,852
營業費用	(1,342)	(1,386)	(1,842)	(781)	(920)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328)	(400)	(497)	(238)	(672)
營業利潤	1,908	2,471	3,166	1,542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5	36	37	16	24
稅前利潤	1,923	2,507	3,203	1,558	2,284
所得稅費用	(463)	(605)	(740)	(354)	(533)
淨利潤	1,460	1,902	2,463	1,204	1,751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37	0.48	0.62	0.31	0.44

(1) 有關本行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日均餘額、所得利息收入或所付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付息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85頁「財務信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及第404頁「財務信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73頁至第444頁「財務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歷史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36	22,980	33,855	32,694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2,084	6,196	1,835	3,245
拆出資金.....	—	886	—	1,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5	7,990	10,967	15,1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81	7,268	6,576	8,67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153	61,536	76,226	84,075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4	596	3,965	1,968
持有至到期投資.....	7,098	16,730	22,065	21,615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173	22,412	45,502	52,055
對聯營公司投資.....	83	119	146	170
物業及設備.....	739	926	1,159	1,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251	338	459
其他資產 ⁽¹⁾	1,001	1,444	1,655	2,214
資產總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7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7,928	14,213	32,187	29,923
拆入資金.....	200	2,000	1,003	1,8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328	13,490	15,783	12,023
吸收存款.....	74,654	102,097	132,561	146,163
應交稅費.....	139	303	260	431
已發行債券.....	690	5,690	8,504	18,585
其他負債 ⁽²⁾	1,124	1,830	2,586	3,979
負債合計	96,063	139,798	192,884	212,966
股東權益				
股本.....	3,942	3,942	3,942	3,942
資本公積.....	100	100	100	100
盈餘公積.....	466	656	902	902
一般準備.....	1,033	1,623	2,313	2,313
投資重估儲備.....	33	(5)	2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19)	(18)	(27)	(30)
未分配利潤.....	2,116	3,238	4,173	5,214
股東權益合計	7,671	9,536	11,405	12,44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103,734	149,334	204,289	225,41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 (1) 包括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無形資產及租賃物改良。
- (2)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18頁至第372頁「資產與負債」及第373頁至第444頁「財務信息」。

節選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¹⁾	2015年 ⁽¹⁾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1.67%	1.50%	1.39%	1.52%	1.6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21.04%	22.10%	23.52%	24.46%	29.36%
淨利差 ⁽⁴⁾	3.99%	3.30%	3.07%	3.12%	2.95%
淨利息收益率 ⁽⁵⁾	4.00%	3.50%	3.31%	3.33%	3.1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1.74%	3.81%	6.32%	5.41%	8.63%
成本收入比率 ⁽⁶⁾	32.89%	27.06%	27.72%	24.54%	18.43%

- (1) 按年化基準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照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5)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的日均餘額計算。
- (6) 按照總營業費用(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成本收入比率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i)主要由於本行增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以及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使得本行的營業收入增加50.4%；及(ii)本行營業費用的增速低於本行營業收入的增速，反映本行成本管理能力加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部分監管指標的信息，該等監管指標為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計算。

	監管要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本充足指標					
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 ⁽¹⁾					
核心資本充足率 ⁽²⁾	≥4%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³⁾	≥8%	15.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⁵⁾	≥5.9%	不適用	10.28%	8.66%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⁶⁾	≥6.9%	不適用	10.28%	8.66%	8.55%
資本充足率 ⁽⁷⁾	≥8.9%	不適用	12.08%	11.12%	10.9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不適用	7.40%	6.39%	5.58%	5.52%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5%	0.47%	0.53%	0.75%	1.06%
撥備覆蓋率 ⁽⁹⁾	≥150%	425.28%	425.54%	301.66%	250.40%
貸款撥備率 ⁽¹⁰⁾	≥2.5% ⁽¹¹⁾	2.01%	2.24%	2.26%	2.66%
其他指標					
存貸比	不適用 ⁽¹²⁾	67.19%	61.65%	58.83%	59.09%

(1) 自2013年1月1日起，《資本充足辦法》已被《資本管理辦法》取代，不再有效。

(2) 按照(i)核心資本減相應核心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核心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3) 按照(i)總資本減相應資本扣除項，除以(ii)風險加權資產加12.5乘以市場風險資本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充足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4)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資本充足辦法》生效。

(5) 按照核心一級資本減相應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6) 按照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7) 按照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關於本行按《資本管理辦法》計算的總資本的組成部分，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概 要

- (8) 按照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儘管本行的貸款分類標準符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指引，但本行某些貸款分類標準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採納者未必相同。有關本行貸款分類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34頁至第340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標準」。有關本行發放貸款按貸款分類的分佈，請參閱本文件第340頁至第342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的分佈情況」。有關本行不良貸款變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2頁至344頁「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本行的貸款的資產質量變化」。
- (9) 按照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照發放貸款總額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 (11) 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本行應於2016年底前達到2.5%的標準。
- (12) 歷史上，中國商業銀行須保持存貸比不高於75%。自2015年10月1日起，存貸比不再作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指標。

[編纂]

概 要

股份質押限制

2013年1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應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以下內容：

- (i) 擁有銀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銀行股份，事前須向銀行董事會申請備案，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及
- (ii) 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銀行股權的50%，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為遵守《通知》的規定，本行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加入上述規定，包括本行質押股份股東的備案及申報規定以及對其施加的表決限制。本行的公司章程獲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及於2014年9月開始生效。本行股東(包括[編纂])應遵守經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對本行質押股份股東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所有權及股東限制－股東限制」。

股息政策

本行就2013年及2014年財務年度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本行不能保證日後宣派股息的時間、可能性、形式及規模。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現有及新股東有權享有本行於[編纂]前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均享有同等的股利分配的權利。

本行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以獲得批准。是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乃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在符合本行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相關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本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建議進行利潤分配，其中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年度股利總額約為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將僅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上市地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

主要股東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州市財政局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約19.37%的已發行股份的本行主要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后，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鄭州市財政局將直接或間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持有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編纂] (或約[編纂]，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請參閱本文件第303至第313頁「主要股東」。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本行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本行就[編纂]應付[編纂]佣金及預計開支後) 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本行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本行將不會收取在[編纂]中[編纂]出售[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本行使用[編纂]所得款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45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

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本行於新鄉新設一間支行及於漯河及信陽新設兩間分行，並獲監管批准於鄭州、滎陽及河南省的其他三個城市新設五間支行。本行亦獲監管批准於鄭州及河南省其他三個城市籌辦開設四間新支行。於2015年7月，我們獲得大額存單資格。

於2015年7月，本行與獨立的兩方簽署協議，計劃於獲得監管批准後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該金融租賃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行將出資人民幣510百萬元，持有51%的股權。本行目前正在準備向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本行相信，該金融租賃公司的設立將有助於本行成長為綜合化經營金融機構，向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

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6%，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75%。於同日起，允許金融機構基於商業考慮設定期限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利率。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其中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4.35%，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0.25個百分點至1.5%。於同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上述基準利率的變化及利率市場化或會壓縮本行的淨利差及淨息差，從而對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帶來不利影響。有關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對本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監管層面的變化帶來的利率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計劃及其他風險可能對本行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信息－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利率」。有關基準利率變化及利率市場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6頁至第118頁「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款利率」。本行將持續通過重設產品的利率、調整內部資金轉移定價、開發新產品及推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調整本行的資產負債組合，持續監測市場風險以應對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利率的調整。請參閱本文件第264頁「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

概 要

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中間價相比貶值近2%；2015年8月12日，上述中間價與2015年8月11日相比進一步貶值近1.6%。本行幾乎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行相信上述匯率體系的變化及人民幣對美元的貶值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實施的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業務及向[編纂]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本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長37.7%。

此外，本行總資產於201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42,083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412百萬元增長7.4%。其中，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的發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0,286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369百萬元增長4.5%。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6,779百萬元，較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163百萬元增長7.3%。

上述財務信息取自於本行於201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

於2015年9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為1.06%，較2015年6月30日保持穩定。

本行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本行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本行預計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經產生了人民幣8百萬元的[編纂]開支。2015年6月30日後預期將產生約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13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本行的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人民幣90百萬元預期將作為權益的扣除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並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會與本預期不同。本行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